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25,701,080.2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2,843,368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239,732,393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24,064,636.6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5,701,080.25	-333,002,380.13	25,506,159.61
研发投入（元）	62,686,546.17	70,529,030.72	82,023,612.8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70,090,792.26	1,083,779,434.87	1,143,365,698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239,732,393.0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24,064,636.6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211,065,766.9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215,239,189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6.5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注：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因业绩承诺补偿，公司以 1 元人民币对价回购注销了股东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李小明持有的 3,933,161 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公司各会

计年度末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2016 年度~2018 年度共实施四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但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，导致公司近年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239,732,393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24,064,636.66 元，按照二者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为负，累计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相关审议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经审议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、未来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